

國立東華大學新進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表

我已充分了解特殊健康檢查規定並承諾確實遵守：

- 一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前，至合格醫院進行特殊體格檢查。
- 二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滿一年起，每年進行特殊健康檢查。
- 三、繳交檢查報告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
服務單位	姓名	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代碼	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
連絡電話/校內分機	報到日期	開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日期	

本表類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規定

代碼	作業類別	法規	代碼	作業類別
00	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		16	苯作業
01	高溫作業	高溫作業勞 工作息時間 標準	17	2,4-二異氰酸甲苯或 2,6-二異氰 酸甲苯、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
02	噪音超過85分貝作業		18	石棉作業
03	游離輻射作業		19	砷及其化合物作業
04	異常氣壓作業	異常氣壓危 害預防標準	20	錳及其化合物作業（一氧化錳及三 氧化錳除外）
05	鉛作業	鉛中毒預防 規則	21	黃磷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06	四烷基鉛作業	四烷基鉛中 毒預防規則	22	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
07	1,1,2,2-四氯乙烷作業	有機溶劑中 毒預防規則	23	粉塵作業
08	四氯化碳作業		24	鉻酸及其鹽類 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
09	二硫化碳作業		25	鎘及其化合物作業
10	三、四氯乙烯作業		26	鎳及其化合物作業
11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		27	乙基汞化合物作業
12	正己烷作業		28	溴丙烷作業(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下列 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 混合物之作業)
13	聯苯胺、4-胺基聯苯、4-硝基 聯苯、β-萘胺、二氯聯苯 胺、α-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	29	1,3-丁二烯作業	
		30	甲醛作業	
14	鍍及其化合物作業		31	銻及其化合物作業
15	氯乙烯作業		32	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